附件2

村（社区）组织活动场所挂牌指导目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类别 | 标牌名称 | 有关要求 | 备注 |
| 1 | 室外标牌  （4块） | 中共××县（市区）××乡镇（街道）××村（社区）（支部、总支部）委员会 | 1.尺寸：长宽一般为240cm×40cm；  2.字体：方正大标宋简体；  3.颜色：村（社区）（支部、总支部）委员会为白底或金底红字，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、村（社区）股份经济合作社（经济合作社）、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均为白底或金底黑字；  4.位置：村（社区）组织活动场所外部显著位置，按照以上顺序，正对大门口两边，由内而外、右左右左悬挂。 | 尺寸、字体、颜色、位置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。 |
| 2 | ××县（市区）××乡镇（街道）××  村（社区）村（居）民委员会 |
| 3 | ××县（市区）××乡镇（街道）××  村（社区）股份经济合作社（经济合作社） |
| 4 | ××县（市区）××乡镇（街道）××  村（社区）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 |
| 序号 | 类别 | 标牌名称 | 有关要求 | 备注 |
| 5 | 室内标牌  （8块） | 便民服务站 | 1.尺寸：长宽一般为20cm×12cm；  2.字体：方正大黑简体；  3.颜色：白底或金底黑字；  4.位置：8块室内标牌，一般悬挂在功能区域入口，每间办公室最多悬挂2块。 | 尺寸、字体、颜色、位置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。 |
| 6 | 人民调解委员会 |
| 7 | 综治中心 |
| 8 | 民兵营（连） |
| 9 | 应急服务站（点） |
| 10 | 妇女儿童青年之家 |
| 11 | 代表委员工作室 |
| 12 | 警务室 |
| 加挂标牌  （不超过2块） | | 1.各镇（街道）根据本地工作需要，可在村（社区）组织活动场所加挂室内标牌，但最多不超过2块。  2.对不在挂牌指导目录范围内的标牌，各地可通过荣誉墙、公示栏及制度上墙等方式进行展示。 | | |